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以“证监许可[2015]22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 万股 A 股的工作。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28,7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0,651,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8,088,5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3,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45,088,500.00 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31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辽宁省 DVB+OTT 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在光大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光大银行深圳西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另外，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3 月与华兴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光大银行深圳西部支行	51910188000023639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05880100022521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07.4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6年度投入2,000万元于“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及2017年8月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8年7月31日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30次会议及2018年8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35次会议及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述相关决议，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前，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并且上述专项账户将不再继续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

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